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9號

原告 林榮坤

被告 黎明工程顧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得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優先認購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回復原告依法享有之新股優先認購權，以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認購新股5,186股，則依原告主張得認購之股數以每股20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3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書記官 張筆隆